

##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四川瑞迪佳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佳源”）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眉山市瑞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瑞迪佳源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2,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瑞迪佳源股东苏建伦先生及其配偶杨雪梅女士，作为保证人于2025年6月26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020121250626578），为上述2,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为子公司四川瑞迪佳源机械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保证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瑞迪佳源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2%，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